

2019 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检察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院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94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89.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3678.57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245.99
七、其他收入	7	4313.2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411.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87.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429. 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4313. 26
本年收入合计	23	10255. 80	本年支出合计	49	10255. 8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00
总计	26	10255.80	总计	52	10255.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55.80	5942.54	0.00	0.00	0.00	0.00	4313.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41	8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41	8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9.41	8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8.57	367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678.57	367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45.05	284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21.36	1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92.15	69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5.99	24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45.99	24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45.99	245.9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55.80	5942.54	0.00	0.00	0.00	0.00	4313.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03	41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50	1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5	1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2	28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2	28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2	87.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7.01	7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7.01	77.0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255.80	5942.54	0.00	0.00	0.00	0.00	4313.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9.92	142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9.92	1429.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69	394.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5.23	1035.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313.26	0.00	0.00	0.00	0.00	0.00	4313.26
22999	其他支出	4313.26	0.00	0.00	0.00	0.00	0.00	4313.26
2299901	其他支出	4313.26	0.00	0.00	0.00	0.00	0.00	4313.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55.80	7202.98	3052.8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41	0.00	89.41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41	0.00	89.41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9.41	0.00	89.4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8.57	2966.42	712.15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678.57	2966.42	712.15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845.05	2845.05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21.36	121.36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92.15	0.00	692.1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5.99	0.00	245.99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45.99	0.00	245.99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55.80	7202.98	3052.82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45.99	0.00	245.9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03	411.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50	127.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5	0.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5	126.5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2	283.52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2	283.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2	87.62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7.01	77.0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7.01	77.01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255.80	7202.98	3052.82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	10.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1	9.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9.92	1429.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9.92	1429.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69	394.6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5.23	1035.2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313.26	2308.00	2005.27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313.26	2308.00	2005.27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313.26	2308.00	2005.2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94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89.41	89.4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678.57	3678.57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245.99	245.99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411.03	411.03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87.62	87.62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429.92	1429.9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5942.54	本年支出合计	50	5942.54	5942.5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5942.54	总计	54	5942.54	5942.5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42.54	4894.98	1047.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41	0.00	89.41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9.41	0.00	89.41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9.41	0.00	89.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78.57	2966.42	712.15
20404	检察	3678.57	2966.42	712.15
2040401	行政运行	2845.05	2845.05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121.36	121.36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00	0.00	2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92.15	0.00	692.1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5.99	0.00	245.9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45.99	0.00	245.9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42.54	4894.98	1047.5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45.99	0.00	245.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1.03	411.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50	127.5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95	0.9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55	126.5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2	283.52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2	283.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62	87.62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77.01	77.0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7.01	77.0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1	10.6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51	9.5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942.54	4894.98	1047.5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	1.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9.92	1429.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9.92	1429.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69	394.6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35.23	1035.2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0.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43
30101	基本工资	623.80	30201	办公费	19.34
30102	津贴补贴	2098.6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1
30107	绩效工资	71.23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43	30206	电费	4.7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55	30207	邮电费	67.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1	30211	差旅费	13.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0.61	30213	维修(护)费	12.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7.79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91	30215	会议费	0.21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68
30302	退休费	25.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3.89
30309	奖励金	77.01	30229	福利费	108.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383.56		公用经费合计	511.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91	0.00	81.83	52.00	29.83	1.09	82.74	0.00	81.65	51.82	29.83	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145.04	1145.04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1138.55	1138.55	0.00
一般罚没收入	1138.55	1138.55	0.00
检察院罚没收入	1138.55	1138.55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49	6.49	0.00
利息收入	5.49	5.49	0.00
其他利息收入	5.49	5.49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01	1.01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1	1.0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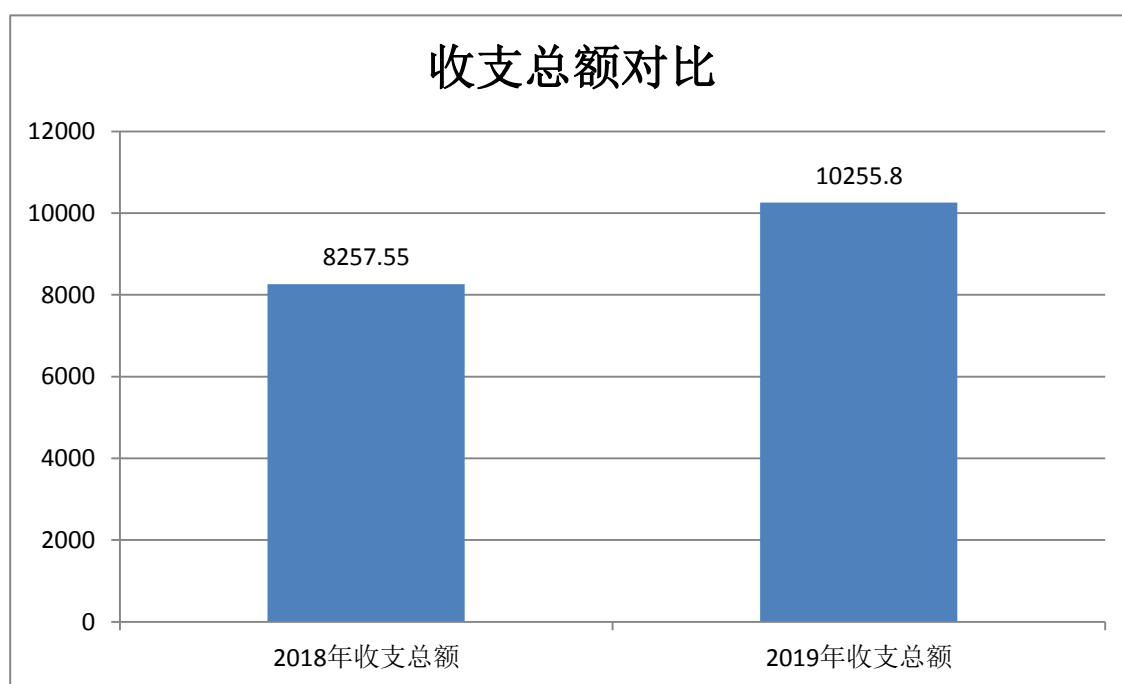
注：无

第三部分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0255.8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98.25 万元,增长 24.2%。主要是我院“两房建设”项目完工,经天河区财政局评审完成,我院需支付建设项目工程尾款,2019 年合计支付“两房建设”款项 1938.62 万元,故 2019 年较 2018 年收支增加。

(附柱形图(收支总额与上年对比))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10255.8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1025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42.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2.01 万元，增长 1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要求本年度清算调整补缴社保及职业年金；二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数量增加。三是部分经费支出为市统管经费，转为市级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4313.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82.8 万元，增长 85.08%，主要变动情况：我院“两房建设”项目完工，经天河区财政局评审完成，我院需支付建设项目工程尾款，2019 年合计支付“两房建设”款项 1938.62 万元。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1025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025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202.9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82.17 万元，增长 13.9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要求本年度清算调整补缴社保及职业年金，二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数量增加。

2. 项目支出 3052.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1.46 万元,增长 182.31%,主要变动情况:我院“两房建设”项目完工,经天河区财政局评审完成,我院需支付建设项目工程尾款,2019 年合计支付“两房建设”款项 1938.6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942.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42.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72.01 万元,增长 1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要求本年度清算调整补缴社保及职业年金,二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数量增加。三是部分经费支出为市统管经费,转为市级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942.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42.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23.12 万元,下降 10.8%,主要变动情况:

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89.41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国家赔偿金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845.05 万元，占 47.88%，主要用于检察行政人员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121.36 万元，占 2.04%，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 万元，占 0.33%，主要用于司法救助经费；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692.15 万元，占 11.65%，主要用于检察工作经费；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45.99 万元，占 4.14%，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0.95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6.55 万元，占 2.1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83.52 万元，占 4.77%，主要用于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77.01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计生奖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51 万元，占 0.16%，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公费医疗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公费医疗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94.69 万元，占 6.64%，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35.23 万元，占 17.42%，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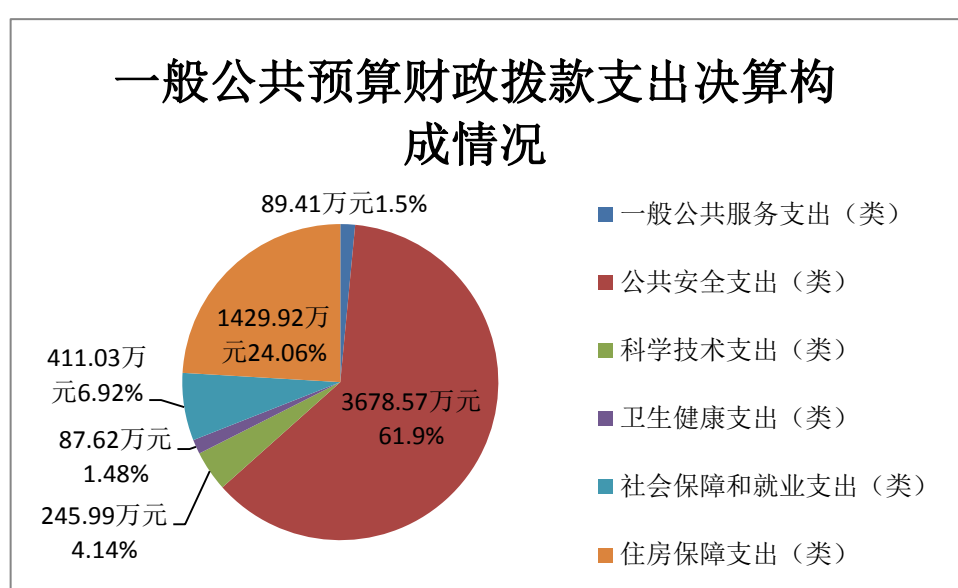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42.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7.9%。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72.01 万元，增长 17.2%。主要原因：一是根据要求本年度清算调整补缴社保及职业年金，二是新招录公务员，人员数量增加。三是部分经费支出为市统管经费，转为市级经费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9.41 万元，占 1.5%；公共安全支出（类）3678.57 万元，占 61.9%；科学技术支出（类）245.99 万元，占 4.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1.03 万元，占 6.92%；卫生健康支出（类）87.62 万元，占 1.48%；住房保障支出（类）1429.92 万元，占 24.06%。

（附饼图）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6665.66 万元，支出决算 594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89.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国家赔偿案件增加，经财局批复同意追加年初预算，总体费用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84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0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压减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支出 12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压减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69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政策，压减不必要的经费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24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2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已立项信息化项目资金存在缺口，经财局批复，同意调剂其他项目资金追加本项目信息化建设资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26.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基数为 0，不可比）。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单位职业年金补缴，年中财局追加预算。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28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减少。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7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6.8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计生奖经费由区级经费支出转为市级经费支出，经财局批复调剂追加发放计生奖，支出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医疗费用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医疗费用减少。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94.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实际支出较预计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03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实际支出较预计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894.9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3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7%。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压减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4383.5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4280.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91 万元；公用经费 511.43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4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为 82.74 万元，完成预算 82.91 万元的 99.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1.65 万元，完成预算 81.83 万元的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预算 1.09 万元的 100.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1.65 万元，占 98.68%；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 万元，占 1.32%。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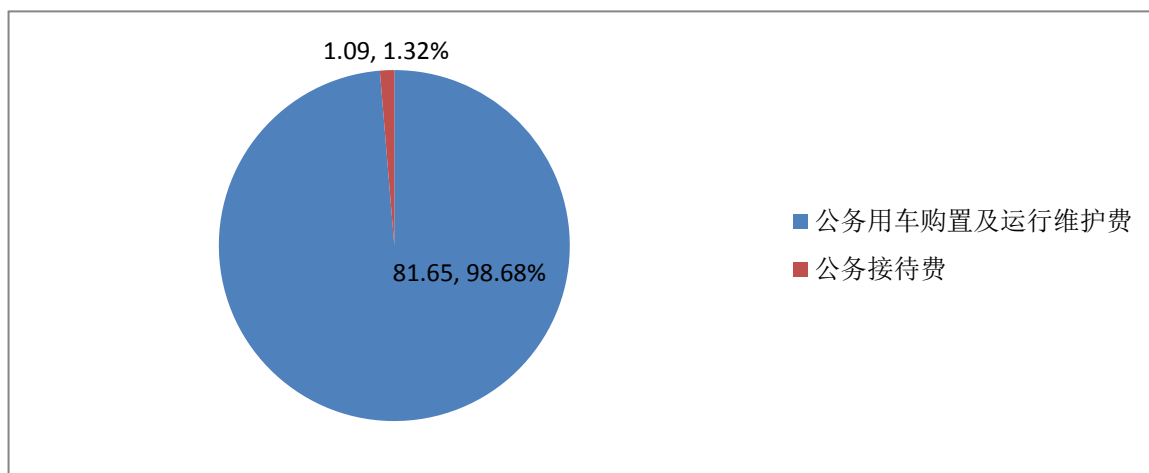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院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1.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51.82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3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9.83 万元，2019 年院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主要用于外出提审等检察办案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 万元。主要用于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9 年，院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

待 7 次，接待人数共 101 人，主要包括山西省临汾市检察院、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检察院、兴宁市大坪镇委员会等。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2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79 万元，完成预算 4 万元的 5.25%。主要原因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全市检察机关研讨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3 人，共支出 0.21 万元，占会议费 100%，其中住宿费 1500 元，餐费 450 元，会展服务 180 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2.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31.63 万元，降低 31.5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62.4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92.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1.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8.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2.4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145.0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145.04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无；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0%；罚没收入 1138.55 万元，占 99.4%，包括检察院罚没收入 1138.5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6.49 万元，占 0.6%，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5.49 万元、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1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9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专题组织业务培训，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定期开展项目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发现偏差及时进行调整。通过加强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019.94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共 9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019.94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9 个,共 1,019.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 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

(三)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2019 年执法车辆购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2019 年执法车辆购置经费属于一次性项目,根据我院车辆报废情况 2019 年购置 3 台车辆。

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5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项目经费实际支出 51.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5%。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单位的车辆正常运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检察人员开庭、提审等检察业务提供车辆保障，确保单位职能更好履行，促进“平安天河”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年完成购置车辆 3 台；二是全年支付购车经费 51.82 万元；三是保障了单位的车辆正常运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为检察人员开庭、提审等检察业务提供了车辆保障，促进“平安天河”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车辆购置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3 台，指标值完成情况 3 台；

二是车辆更新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3 台，指标值完成情况 3 台；

三是政府采购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四是车辆故障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leq 1\%$ ，指标值完成情况 $\leq 1\%$ ；

五是合同进度款支付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六是提升工作效率，年初指标值是有效提高，年初指标值是有效提高；

七是车辆使用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值完成情况 100%；

③存在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与项目本身匹配性有待加强；二是社会效益只有定性描述，缺乏量化指标；三是指标设置类别

较单一，较宽泛，无针对性。

④相关建议。一是加强绩效指标与项目匹配性；二是加强量化指标设置；三是丰富指标设置类别。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10255.8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42.5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10255.8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9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42.54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天河区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天河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天河区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天河区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发挥 检察 职能， 推进 平安 天河 建设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擦亮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	立足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批捕各类犯罪 2397 人、起诉 2727 人。始终保持扫黑除恶的势头不变、力度不减，依法批捕 105 人、起诉 37 人。强化对市场经济秩序的司法保护，批捕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85 人、起诉 287 人。全年依法妥善处理控告申诉信访案件 639 件。办理司法救助案 12 件。建立广州首家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机构“天晴正途”。开展心理疏导 35 次，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16 人。组织拍摄以我院办理案件为素材的公益宣传微电影《追光》。设立两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	258.42
强化 法律 监督， 维护 司法 公平 正义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做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全面推进检察公益诉讼。	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 562 件，监督立案 3 件、撤案 6 件。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不批捕 248 件 499 人、不起诉 154 件 170 人。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 2480 件。监督和纠正刑罚执行环节违法案件 24 件，均获采纳。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一院一品”创建，远程实时参加 21 个司法所入矫、解矫宣告 121 人次。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137 件。加强民事生效裁判、审判程序监督，办理案件 51 件，加强执行活动监督，办理案件 63 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22 件，法院已采纳 19 件。摸排各类公益诉讼线索 86 条，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主管行政机关履职 79 件，行政机关采纳率 96%。	109.41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检察工作机制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内设机构改革。	入额院领导和检委会专职委员共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388 件。加强案件流程监督，及时核查案卡，提出监督意见。开展案件质量集中评查 3 次，常规抽查案件 257 件，重点评查 134 件，评查结果作为检察官年度考核依据。在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充分发挥主导作用，适用该程序案件占同期办结刑事案件的 74.44%，量刑建议采纳率 95.59%，上诉率仅 0.33%。以专业化、集约化、扁平化为原则，精心谋划、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采取“7+3”模式，设置 7 个业务部门，机构和人员配置向办案部门倾斜。逐步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组建成立公益诉讼检察部。	333.81
---------------------	----------------------------------	---	--------

2019 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和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科学使用财政资金，突出服务保障绿色发展，打造特色检察品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8216 件，其中审查逮捕 1825 件、审查起诉 2490 件、公益诉讼案件 83 件、各类检察监督案件 3818 件。

一、发挥检察职能，推进平安天河建设

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立足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批捕各类犯罪 2397 人、起诉 2727 人。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批捕 207 人、起诉 198 人。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批捕 1111 人、起诉 1124 人；依法办理曾某群等 74 人、朱某前等 47 人电信诈骗案和“510”

特大跨国电信网络诈骗案。持续打击“黄赌毒”及利用网络手段窃取、泄露个人信息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批捕 763 人、起诉 661 人。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保持扫黑除恶的势头不变、力度不减，依法批捕 105 人、起诉 37 人。针对黑恶势力犯罪的新特征、新趋势，及时调整办案思路，正确引导侦查取证，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和证据，高质高效办理“1904”、“1914”、“1917”等涉黑专案，重点打击一批非法高利放贷、“套路贷”黑恶势力团伙犯罪以及危害一方的“村霸”、涉农领域黑恶势力犯罪。重拳“破网打伞”，依法办理原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萝岗大队、黄埔大队副大队长杨某雄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受贿案。坚持“打财断血”，加强与公安、法院的协调配合，确保批捕、起诉与清查涉案财产同步进行，在办理余某祥等 19 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中，依法清查、追缴涉案财产 2800 余万元。积极总结上报多份经验材料，获省、市级扫黑除恶专刊采用，为打击防范涉黑涉恶犯罪提供对策建议。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对市场经济秩序的司法保护，批捕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285 人、起诉 287 人，其中批捕组织领导传销活动、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67 人、起诉 85 人，依法办理杨某等 4 人非法销售“LCC 数字货币”集资诈骗案及谢某打着“区块链”旗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等典型案件。认真落实高检院办理涉民营

企业案件执法司法标准，通过检察办案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依法办理黄某强等 4 人侵犯互联网行业某知名“独角兽”公司商业秘密案，该案入选全市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坚决维护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检察机关在反腐败工作大局中的重要作用，受理职务犯罪案 20 件 20 人、已起诉 18 人，协助追捕 2 名职务犯罪外逃人员。

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坚持把社会治理融入执法办案，出台《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实施意见》，针对办案发现社会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149 份，收到书面回复 99 份。落实好检察环节维稳防控工作，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矛盾，全年依法妥善处理控告申诉信访案件 639 件。12309 一站式检察服务中心共接待来访群众 2600 余人，12309 服务热线及网络平台共回复信访咨询 2400 余次。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服务脱贫攻坚，办理司法救助案 12 件，发放救助金 26 万元。

擦亮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品牌。落实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着力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与共青团天河区委员会、石牌街团工委建立广州首家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机构“天晴正途”，专设“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室”，聘用 4 名专业司法社工协助开展社会调查、观护帮教及未成年被害人救助等社会支持工作，实现对性侵未成年人的案件进行“一站式”取证并同步开展心理疏导、心理测评，得到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国家标准课题组的高度肯定，开展心理疏导 35 次，救助未成年被害人 16

人。组织拍摄以我院办理案件为素材的公益宣传微电影《追光》，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设立两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探索与职业技术学校共同对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联合走访学校调研，引导学校查询“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向全区 127 所中小学校长作专题法治宣讲。组建“法治进校园”巡讲团，开展校园普法宣讲活动 20 余场，师生受众逾 2.5 万人，覆盖全区所有公立学校和绝大多数民办学校。

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办理刑事诉讼监督案件 562 件，监督立案 3 件、撤案 6 件。如对方某川涉嫌诈骗案依法监督立案，该案涉及 40 名被害人，涉案金额人民币 800 余万元，现由我院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起诉至法院。对侦查机关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46 件，办理的庄某群涉嫌诈骗案违法适用强制措施监督案获评广东省检察机关“十大优秀侦查活动监督案例”。引导侦查机关提高侦查取证质量，纠正漏捕 14 人、漏诉 86 人。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不批捕 248 件 499 人、不起诉 154 件 170 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上级检察机关支持抗诉 2 件，已发回重审 1 件。

加强刑事执行监督。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 2480 件。监督和纠正刑罚执行环节违法案件 24 件，均获采纳。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核查在押犯罪嫌疑人羁押期限 4746 人次，严防超期

羁押。对涉黑涉恶、故意杀人等重大案件犯罪嫌疑人开展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 84 人次，严防刑讯逼供和冤错案件。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295 件，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 125 件，办案单位采纳并变更强制措施 106 件。深化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与区法院建立财产刑执行数据共享机制，核查财产刑执行案件 2063 件，涉及金额人民币 1.82 亿元，监督执行案件 5 件。深化判处实刑罪犯未执行刑罚专项监督，对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的罪犯监督执行 2 人，办理法院拟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案件 4 件。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一院一品”创建，在全市率先与区司法局共建社区矫正信息化平台，远程实时参加 21 个司法所入矫、解矫宣告 121 人次，向社矫人员集中进行法律宣传 7 次，帮扶教育 101 人次。依法开展特赦检察工作，审查特赦案件 10 件。

做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办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137 件。加强民事生效裁判、审判程序监督，办理案件 51 件，其中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假官司”、“假调解”，积极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4 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7 件。加强执行活动监督，办理案件 63 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22 件，法院已采纳 19 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23 件，帮助 10 名务工者追回欠薪。

全面推进检察公益诉讼。摸排各类公益诉讼线索 86 条，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主管行政机关履职 79 件，行政机关采纳率 96%。与纪检监察、生态环境、市场

监管、高校等部门机构建立线索移交、办案支持等协作机制。持续开展“保护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6项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活动，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及环境污染防治联合执法、巡查，并展开同步监督，如针对黄村“长级山”林地被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情况，向有关行政执法单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涉案林地得到补种复绿。树立“持续跟进监督”理念，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专项活动，集中检查审视2018年办理的97件行政诉前案件，跟进行政机关案件处理14件，实地查看整改效果严防反弹回潮。

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检察工作机制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打造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办案新模式，推动形成更高质量的改革经验在全市、全省检察机关复制推广。认真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人民法院审委会制度和领导干部带头办案制度，入额院领导和检委会专职委员共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388件。加强案件流程监督，及时核查案卡，提出监督意见。开展案件质量集中评查3次，常规抽查案件257件，重点评查134件，评查结果作为检察官年度考核依据。

深化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充分发挥主导作用，适用该程序案件占同期办结刑事案件的74.44%，量刑建议采纳率95.59%，上诉率仅0.33%。对全省首例被告人认罪认罚后恶意“反悔”上诉案件提请市检察院抗诉获二审改判，该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充分发挥认罪认罚机制在办理

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中的积极作用，我院上报的《构建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办案新模式》获评全市检察机关 2019 年度检察改革优秀案例。开通“远程庭审系统”，实现全部简易、速裁程序案件均可通过远程视频完成庭审，大力提高办案效率。

积极推进内设机构改革。以专业化、集约化、扁平化为原则，精心谋划、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采取“7+3”模式，设置 7 个业务部门，机构和人员配置向办案部门倾斜。逐步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总体布局，组建成立公益诉讼检察部。按照刑事案件类型、数量设置新型刑事办案机构一、二检察部，实行一个案件由一个办案组或一名检察官负责到底，打造捕诉一体办案模式，提升办案和管理质效。

四、坚持固本强基，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突出抓好思想政治教育。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紧密结合检察实际，突出问题导向，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统筹做好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推动党的政治建设、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大力提升检察人员的政治素养，从严从紧抓好意识形态工作，持续肃清周永康流毒影响和李嘉、万庆良、曾志权恶劣影响，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政治生态环境。加强机关党建，成立机关党委，扎实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建成“党员活动中心”，落实好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和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与兴宁对口扶贫点、鳌鱼岗社区、建设银行

天河支行等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活动。第四党支部获评市、区两级“星级党支部”。

抓好队伍素质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主动接受纪检监察监督，落实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廉洁档案填录、廉政风险排查等各项制度，规范检察人员日常监督管理。提升队伍专业素质，开展脱产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各类培训活动 69 场。加强信息调研工作，多项调研课题、案件信息获省检察院、高检院采用，多篇调研文章获学术研讨奖项，其中《网络游戏外挂行为司法认定问题的探讨》获 2019 年刑法学术年会论文一等奖。加强队伍司法能力建设，我院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和省检察院信息直报点先进单位，2 名干警在全国普法比赛中获奖，共有 39 个集体和个人获得省、市、区级荣誉。

五、牢记人民属性，自觉接受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自觉向区人大报告工作，积极向区政协通报工作，认真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加强检务公开，举办保障劳动者权益、关爱未成年人、护航民营企业发展、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等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6 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民营企业家、学校校长、学生等社会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举行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 26 次。开展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专项活动，在检务大厅设立律师绿色通道，为律师查询案件信息、现场阅卷等提供便利，办理辩护与代理业务 6641 次，安排律师阅卷 1327

人次，听取律师意见 394 次。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发布重大案件信息 635 条，推送各类宣传信息 4274 条。

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不足，一是司法办案理念的更新还不够到位，二是检察服务产品还不够优质丰富，三是检察队伍专业素质仍需要进一步提升。2020 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激活力、抓落实，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定不移服从服务大局。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对民营经济的平等保护，努力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精准司法服务保障。推动司法办案向社会治理延伸，全方位回应民生关切，促进社会治理更加平安稳定有序。

二是坚定不移强化法律监督。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进一步做好做优做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工作，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是坚定不移深化各项改革。进一步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精装修”，完善检察权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深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大力推进智慧检务建设，推动信息化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

四是坚定不移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主体责任，强化执纪监督，确保公正司法、廉洁司法。加强教育培训，全面提升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